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1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57,581 仟元及新台幣 15,487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168 仟元及新台幣 22,461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鴻碩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合理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以確定帳載存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18	11	\$ 193,72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22	-	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42,094	37	970,65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2	-	4,281	-
130X	存貨	六(三)	519,707	19	474,038	19
1410	預付款項		27,410	1	20,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53	1	9,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6,516</u>	<u>69</u>	<u>1,678,71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60,014	20	564,57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61,453	10	263,583	10
1780	無形資產		2,326	-	6,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2	-	10,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8,894	1	30,7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099</u>	<u>31</u>	<u>876,00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0,615</u>	<u>100</u>	<u>\$ 2,554,71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5,056	13	\$	477,997	19
2170	應付帳款			409,034	15		343,2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63,697	10		169,8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908	1		11,5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67,349	2		69,9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044</u>	<u>41</u>		<u>1,072,49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76,389	6		193,05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449	2		68,71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71	-		3,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009</u>	<u>8</u>		<u>265,46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74,053</u>	<u>49</u>		<u>1,337,959</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3		634,71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2		336,8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2		65,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77	13		113,68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12)	(1)		21,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80,615</u>	<u>100</u>	\$	<u>2,554,7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68,771	100	\$	2,28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1,979,450)	(72)	(1,891,098)	(83)
5900 營業毛利			789,321	28		389,415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277)	(8)	(96,796)	(4)
6200 管理費用		(153,666)	(5)	(143,9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89)	(2)	(45,8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332)	(15)	(286,50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904	-		31,841	1
6900 營業利益			374,893	13		134,7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07	-		6,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45)	-	(13,1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181)	-	(15,5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9)	-	(22,091)	(1)
7900 稅前淨利			368,674	13		112,6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1,722)	(3)	(34,131)	(2)
8200 本期淨利		\$	286,952	10	\$	78,52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6)	-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5)	-	(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63)	(2)	(13,8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25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738)	(2)	(11,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63)	(2)	(\$	11,9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89	8	\$	66,56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952	10	\$	78,5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889	8	\$	66,5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4	-	(6,69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31,912)	-	-	(31,912)
104年度淨利	-	-	-	-	-	78,525	-	-	78,52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9)	(11,48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2,716)	(2,716)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一)	(3,530)	(1,863)	1,830	-	-	-	-	3,563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2	-	(7,85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38,083)	-	-	(38,083)
105年度淨利	-	-	-	-	-	286,952	-	-	286,95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5)	(57,738)	-	(59,0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674	\$ 112,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六(二)	(3,386)	10,9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 四)(十八)	58,394	67,81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998	3,41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	(5,05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181	15,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663)	2,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4,651)
應收帳款		(119,240)	(120,873)
其他應收款		(5,228)	12,280
存貨		(81,532)	49,847
預付款項		(6,413)	3,661
其他流動資產		(8,882)	6,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9)	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774	116,408
其他應付款		115,938	29,867
其他流動負債		(697)	1,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43	310,648
收取之利息		1,432	5,052
支付之利息		(10,991)	(16,424)
支付所得稅		(53,268)	(18,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16	281,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3,735)	(44,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2	4,829
無形資產增加		(7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101,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	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485)	62,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41)	(331,079)
償還長期借款		(66,666)	(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2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2,7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8,083)	(31,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82)	(332,349)
匯率影響數		30,243	(5,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292	5,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726	187,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0,018	\$ 193,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	註

註：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3 年～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9,707。

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4	\$ 1,7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9,014	192,010
定期存款	<u>109,650</u>	<u>-</u>
	<u>\$ 300,018</u>	<u>\$ 193,7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57,581	\$ 991,212
減：備抵呆帳	(<u>15,487</u>)	(<u>20,562</u>)
	<u>\$ 1,042,094</u>	<u>\$ 970,6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027,946	\$ 947,351
群組2	1,305	416
群組3	4,051	3,189
群組4	6,009	2,212
群組5	2,699	5,316
	<u>\$ 1,042,010</u>	<u>\$ 958,484</u>

註：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群組 3：資本額新台幣 1~2 億元者。

群組 4：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1 億元者。

群組 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 2~4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3,204
31-90天	-	8,235
91-180天	-	115
181天以上	84	612
	<u>\$ 84</u>	<u>\$ 12,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487 及 \$20,562。

(2)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0,562	\$ 9,80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336)	10,918
淨兌換差額	261	(162)
12月31日	<u>\$ 15,487</u>	<u>\$ 20,56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72,650	(\$ 7,903)	\$ 64,747
半成品	112,290	(5,343)	106,947
在製品	74,564	(2,305)	72,259
製成品	282,664	(6,910)	275,754
	<u>\$ 542,168</u>	<u>(\$ 22,461)</u>	<u>\$ 519,707</u>

	104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56,134	(\$ 8,047)	\$ 48,087
半成品	111,020	(4,401)	106,619
在製品	62,243	630	62,873
製成品	265,630	(9,171)	256,459
	<u>\$ 495,027</u>	<u>(\$ 20,989)</u>	<u>\$ 474,0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63,724	\$ 1,903,311
存貨跌價損失	26,192	2,252
下腳收入	(9,686)	(12,785)
存貨盤盈	(780)	(1,680)
	<u>\$ 1,979,450</u>	<u>\$ 1,891,09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253,163	\$ 185,214	\$ 6,629	\$ 25,067	\$ 564,573
增添	-	622	16,354	690	65,154	82,820
重分類			51		440	491
處分淨額	-	-	(146)	(29)	(254)	(429)
折舊費用	-	(14,487)	(31,985)	(1,421)	(8,371)	(56,264)
淨兌換差額	-	(14,383)	(13,317)	(433)	(3,044)	(31,177)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64,493	\$ 410,594	\$ 33,008	\$ 189,464	\$ 1,092,059
累計折舊	-	(139,578)	(254,423)	(27,572)	(110,472)	(532,045)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增添	-	32	34,881	1,764	5,869	42,546
處分淨額	-	-	(5,725)	(4)	(1,727)	(7,456)
折舊費用	-	(14,989)	(34,321)	(2,144)	(14,230)	(65,684)
淨兌換差額	-	(4,007)	(3,491)	(105)	(545)	(8,148)
12月31日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繳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45	\$ 9,4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30	\$ 2,13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8,208 及\$313,218，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1,685	\$ 24,089
預付設備款	17,073	3,810
存出保證金	136	1,371
其他	-	1,510
	<u>\$ 38,894</u>	<u>\$ 30,780</u>

民國 93 年 2 月鴻碩精密(蘇州)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11 及\$635。

鴻碩精密(蘇州)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5,056	\$ 477,997
利率區間	<u>1.10%~2.11%</u>	<u>1.20%~2.32%</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85,738	\$ 30,0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995	50,619
應付五金及耗材	25,097	19,354
應付委外加工費	36,288	33,433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1,608	13,412
應付設備款	4,416	5,331
應付勞務費	2,164	2,331
其他	21,391	15,296
	<u>\$ 263,697</u>	<u>\$ 169,802</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41%	\$ 143,056
	自民國105年9月9日至107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3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76,38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4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93,05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6	\$ 6,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3)	(4,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43</u>	<u>\$ 1,58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53	(\$ 4,570)	\$ 1,583
利息費用(收入)	97	(73)	24
	<u>6,250</u>	<u>(4,643)</u>	<u>1,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	4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7	-	137
經驗調整	<u>1,419</u>	<u>-</u>	<u>1,419</u>
	<u>1,556</u>	<u>40</u>	<u>1,5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7,806</u>	<u>(\$ 4,763)</u>	<u>\$ 3,0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6	(\$ 4,275)	\$ 1,141
利息費用(收入)	92	(74)	18
	<u>5,508</u>	<u>(4,349)</u>	<u>1,1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584	-	584
	<u>645</u>	<u>(80)</u>	<u>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	(141)
12月31日餘額	\$ <u>6,153</u>	(\$ <u>4,570</u>)	\$ <u>1,5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0%</u>	<u>1.5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78)	\$ 292	\$ 249	(\$ 24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35)	\$ 248	\$ 214	(\$ 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6
1-5年		7,124
5年以上		418
	\$	<u>8,59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6 及\$1,756。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82 及\$35,64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4,7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63,291	63,472
收回股份	-	(181)
12月31日	<u>63,291</u>	<u>63,291</u>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181</u>	-	-	<u>181</u>
	帳面金額	<u>\$ 2,716</u>	\$ -	\$ -	<u>\$ 2,716</u>
		<u>104年度</u>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353</u>	<u>181</u>	<u>(353)</u>	<u>181</u>
	帳面金額	<u>\$ 3,563</u>	<u>\$ 2,716</u>	<u>(\$ 3,563)</u>	<u>\$ 2,716</u>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計 181 仟股，供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分別為現金股利\$38,083(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31,912(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745	\$ 9,496
兌換利益	-	24,475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30)	(2,130)
兌換損失	(6,711)	-
	<u>\$ 904</u>	<u>\$ 31,841</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入	\$ 6,694	\$ 1,569
利息收入	813	5,052
	<u>\$ 7,507</u>	<u>\$ 6,62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損失	(\$ 4,208)	(\$ 10,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3	(2,627)
	<u>(\$ 3,545)</u>	<u>(\$ 13,199)</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81	\$ 15,513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1,526	\$130,212	\$741,738	\$558,268	\$97,705	\$655,973
勞健保費用	21,090	8,901	29,991	27,737	8,858	36,595
退休金費用	23,488	9,734	33,222	27,764	9,658	37,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49	10,841	20,390	2,389	11,060	13,449
折舊費用(註)	48,219	10,175	58,394	57,342	10,472	67,814
攤銷費用	397	2,601	2,998	399	3,018	3,417

註：含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皆為 \$2,130，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91 及 \$3,15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91 及 \$3,1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20,1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414	\$ 23,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	1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10,026</u>	<u>8,180</u>
所得稅費用	<u>\$ 81,722</u>	<u>\$ 34,1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	\$ 11,825	\$ 2,3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71</u>	<u>96</u>
	<u>\$ 12,096</u>	<u>\$ 2,4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667	\$ 30,5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27)	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	114
其他	-	613
所得稅費用	<u>\$ 81,722</u>	<u>\$ 34,13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209	(\$ 155)	\$ -	\$ 54
備抵呆帳超限	3,412	(3,112)	-	300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6,031	(5,910)	-	121
退休金精算損益	442	-	271	7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20)	-	-
未休假獎金	489	(265)	-	224
	<u>10,603</u>	<u>(9,462)</u>	<u>271</u>	<u>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4)	-	11,825	(3,199)
預付退休金	(154)	(22)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5)	(542)	-	(1,617)
	<u>(68,710)</u>	<u>(564)</u>	<u>11,825</u>	<u>(57,449)</u>
	<u>(\$ 58,107)</u>	<u>(\$ 10,026)</u>	<u>\$ 12,096</u>	<u>(\$ 56,037)</u>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437	(\$ 228)	\$ -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2,990	464	-	(42)	3,412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6,137	13	-	(119)	6,031
退休金精算損益	346	-	96	-	4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16	-	-	20
未休假獎金	439	56	-	(6)	489
	<u>10,353</u>	<u>321</u>	<u>96</u>	<u>(167)</u>	<u>10,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43,446)	(9,011)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7)	-	2,353	-	(15,024)
預付退休金	(134)	(20)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5)	530	-	-	(1,075)
	<u>(62,562)</u>	<u>(8,501)</u>	<u>2,353</u>	<u>-</u>	<u>(68,710)</u>
	<u>(\$52,209)</u>	<u>(\$8,180)</u>	<u>\$2,449</u>	<u>(\$167)</u>	<u>(\$58,10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086 及\$5,9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4%。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6,952</u>	<u>63,291</u>	<u>\$ 4.53</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25	63,446	\$ 1.24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73	\$ 6,2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7	3,708
	<u>\$ 9,490</u>	<u>\$ 9,931</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20	\$ 42,5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31	7,4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16)	(5,331)
本期支付現金	<u>\$ 83,735</u>	<u>\$ 44,7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本集團每月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5%~8%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18,218 及\$7,226，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均已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273	\$ 13,872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退職後福利	219	209
	<u>\$ 20,452</u>	<u>\$ 15,0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4,915	253,163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953	97,083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1,685	24,089	銀行借款擔保
	<u>\$ 602,553</u>	<u>\$ 635,3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外牆增建及修繕工程合約總價款\$31,9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1,315；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5 年 1 月起進行第四期擴建廠房之工程案計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0,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30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4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680 仟元)，上述工程將依合約完成進度陸續付款。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3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291,250
		(美金	5,0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343,00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8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08,112	\$ 737,7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018)	(193,726)
債務淨額	308,094	543,993
總權益	1,406,562	1,216,756
總資本	\$ 1,714,656	\$ 1,760,749
負債資本比率	17.97%	30.9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05	32.250	\$ 893,486
美金：人民幣	4,529	6.985	146,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78	32.250	121,841
美金：人民幣	5,134	6.985	165,57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美金：人民幣	11,857	6.572	389,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美金：人民幣	9,937	6.572	326,18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711)及\$24,47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35	\$ -
美金：人民幣	1%	1,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18	-
美金：人民幣	1%	1,65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5	\$ -
美金：人民幣	1%	3,8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19	-
美金：人民幣	1%	3,262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081 及 \$7,3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886	\$ -	\$ 477,997	\$ -
應付帳款	409,034	-	343,260	-
其他應付款	263,697	-	169,802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9,974	179,705	66,667	193,055
存入保證金	-	2,128	-	2,120
財務保證合約	64,500	-	252,096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545,134	\$ 1,223,593	\$ 44	\$ -	\$ 2,768,771
部門間收入	<u>176,813</u>	<u>1,272,883</u>	<u>17,372</u>	<u>(1,467,068)</u>	<u>-</u>
	<u>\$ 1,721,947</u>	<u>\$ 2,496,476</u>	<u>\$ 17,416</u>	<u>(\$ 1,467,068)</u>	<u>\$ 2,768,771</u>
部門損益	<u>\$ 462,284</u>	<u>\$ 198,273</u>	<u>\$ 3,822</u>	<u>(\$ 295,705)</u>	<u>\$ 368,674</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5,771)</u>	<u>(\$ 55,692)</u>	<u>(\$ 991)</u>	<u>\$ 1,062</u>	<u>(\$ 61,392)</u>
利息收入	<u>\$ 247</u>	<u>\$ 585</u>	<u>\$ 8</u>	<u>(\$ 27)</u>	<u>\$ 813</u>
利息費用	<u>(\$ 6,932)</u>	<u>(\$ 3,276)</u>	<u>\$ -</u>	<u>\$ 27</u>	<u>(\$ 10,181)</u>
所得稅費用	<u>(\$ 29,227)</u>	<u>(\$ 52,477)</u>	<u>(\$ 18)</u>	<u>\$ -</u>	<u>(\$ 81,722)</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160,163</u>	<u>\$ -</u>	<u>\$ -</u>	<u>(\$ 160,163)</u>	<u>\$ -</u>
部門總資產	<u>\$ 3,125,616</u>	<u>\$ 1,679,592</u>	<u>\$ 23,153</u>	<u>(\$ 2,047,746)</u>	<u>\$ 2,780,615</u>
部門總負債	<u>\$ 791,559</u>	<u>\$ 777,572</u>	<u>\$ 27,785</u>	<u>(\$ 222,863)</u>	<u>\$ 1,374,053</u>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370,846	\$ 909,650	\$ 17	\$ -	\$ 2,280,513
部門間收入	<u>55,414</u>	<u>1,396,234</u>	<u>16,269</u>	<u>(1,467,917)</u>	<u>-</u>
	<u>\$ 1,426,260</u>	<u>\$ 2,305,884</u>	<u>\$ 16,286</u>	<u>(\$ 1,467,917)</u>	<u>\$ 2,280,513</u>
部門損益	<u>\$ 164,114</u>	<u>\$ 77,594</u>	<u>\$ 2,623</u>	<u>(\$ 131,675)</u>	<u>\$ 112,656</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6,894)</u>	<u>(\$ 63,181)</u>	<u>(\$ 1,156)</u>	<u>\$ -</u>	<u>(\$ 71,231)</u>
利息收入	<u>\$ 1,868</u>	<u>\$ 4,964</u>	<u>\$ 6</u>	<u>(\$ 1,786)</u>	<u>\$ 5,052</u>
利息費用	<u>(\$ 9,198)</u>	<u>(\$ 6,315)</u>	<u>\$ -</u>	<u>\$ -</u>	<u>(\$ 15,513)</u>
所得稅費用	<u>(\$ 20,196)</u>	<u>(\$ 13,935)</u>	<u>\$ -</u>	<u>\$ -</u>	<u>(\$ 34,131)</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53,004</u>	<u>\$ -</u>	<u>\$ -</u>	<u>(\$ 53,004)</u>	<u>\$ -</u>
部門總資產	<u>\$ 2,938,615</u>	<u>\$ 1,643,817</u>	<u>\$ 20,841</u>	<u>(\$ 2,048,558)</u>	<u>\$ 2,554,715</u>
部門總負債	<u>\$ 870,904</u>	<u>\$ 818,135</u>	<u>\$ 29,771</u>	<u>(\$ 380,851)</u>	<u>\$ 1,337,95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390,490	\$ 402,104	\$ 1,978,192	\$ 440,931
台灣	307,319	443,373	266,950	417,778
其他	70,962	-	35,371	-
	<u>\$ 2,768,771</u>	<u>\$ 845,477</u>	<u>\$ 2,280,513</u>	<u>\$ 858,70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1,002,773	甲、乙部門	\$ 816,146
B 客戶	甲、乙部門	448,756	乙部門	347,962
C 客戶	甲、乙部門	327,639	甲、乙部門	327,058
D 客戶	乙部門	292,924	甲、乙部門	239,307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0,700	\$ -	\$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06,562	\$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250	32,250	29,423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350	96,750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265,906	\$ 388,080	\$ 291,250	\$ -	\$ -	20.71	\$ 1,406,562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265,906	345,920	343,000	64,500	-	24.39	1,406,562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2,328)	(53%)	月結30天	\$ -	-	\$ 89,472	1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12,328	註4	4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8,918	註4	6%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472	註4	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722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924,101	\$ 160,163	\$ 160,16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電腦連接線、訊 號線及電腦週邊 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145,797	100	\$ 131,738	\$ 902,01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 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45,685	-	-	45,685	3,804	100	3,804	(4,63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45,797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4,059。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843,93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1,312,328)	(100)	\$ -	-	(\$ 89,472)	(100)	\$ 343,000	資金融通保證	\$ 200,700	\$ -	2%	\$ 29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609

號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